# 土地经营权抵押证明

兹有三门峡鑫生源绿色果业有限公司通过土地流转方式取得三门峡市卢氏县官道口镇果岭村、将军山村相关地块的土地经营权(土地流转合同编号:2022-02 号、2022-03 号)，流转面积共计6000 亩，该地块土地所有权性质为集体所有。

该土地权属清晰，无争议、无查封、无冻结、无其他抵押及权利限制，土地经营权归属三门峡鑫生源绿色果业有限公司。

现因经营发展需要，三门峡鑫生源绿色果业有限公司自愿将上述合法拥有的农村集体土地经营权，向抵押权人(香港)海华投资有限公司提供抵押，抵押期限为：2026 年 10 月 15 日至 2031 年 10 月 14 日。

三门峡鑫生源绿色果业有限公司向本机关申请抵押登记，本机关审查同意。本证明仅为土地经营权抵押情况证明文件，不等同于不动产抵押权登记证书，抵押权设立效力以法定登记为准。

本证明仅限用于三门峡鑫生源绿色果业有限公司与海崒(香港)投资有限公司之间办理抵押借款业务使用。本证明不构成本机关对案涉债务的任何担保，不得用于办理二次抵押，亦不得挪作其他用途。不得作为本机关为债务提供担保的手续和三门峡鑫生源绿色果业有限公司二次抵押证明文件使用。

特此证明。

主管机关:卢氏县农业农村局

2026 年 10 月 15 日

# 关于三门峡鑫生源绿色果业有限公司
# 用土地经营权抵押贷款有关事项的承诺

海华(香港)投资有限公司：

我公司三门峡鑫生源绿色果业有限公司与贵公司签订捌仟万元人民币借款合同。为保障借款履约，我公司自愿以名下卢氏县官道口镇6000亩流转土地经营权及地上附着物苹果树、3000亩防雹网、万吨冷库一座、自动化生产线一条全部资产为本笔借款提供抵押担保。现就本抵押事宜郑重承诺如下：

一、本公司所提供抵押的土地经营权、地上果树、防雹网、冷库、自动化生产线等全部抵押物，权属清晰、真实合法，无重复抵押、无查封、无冻结、无权属争议、无任何权利纠纷，可依法用于本次借款抵押。

二、本次抵押的土地为村集体流转土地，我公司拥有合法、完整、有效的经营使用权及抵押处置权限。

三、若我公司未能按期足额偿还贵公司借款本息，我公司自愿接受法律程序处置，同意贵公司对上述抵押物享有优先受偿权，积极配合抵押物评估、转让、整体拍卖、处置过户等全部手续，直至全部清偿完毕借款本金、利息及相关费用。

本承诺书真实有效，具有法律约束力，如有不实，我公司自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与经济损失。

承诺单位：三门峡鑫生源绿色果业有限公司

三门峡鑫生源绿色果业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15日